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2.2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600.3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年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年
合计		54,515.10	54,515.1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3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12.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304.95	1,304.95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610.91	610.91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2,396.36	2,396.36
合计		54,515.10	4,312.22	4,312.22

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2.2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2.2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截至2020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600.3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年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年
总计		54,515.10	54,515.10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

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作为“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600.3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年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年
合计		54,515.10	54,515.1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增加合肥芯海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合肥芯海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合肥芯海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充分契合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业务支柱,吸引当地人才进一步建设研发团队,优化上市公司的区域布局并打开区域销售市场,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安排合肥芯海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相关人员办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协议签订、银行接洽及选择、工商变更及政府部门备案(如需)等。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2.2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2020-01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5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议案20、议案21、议案22、议案23、议案24、议案25、议案26、议案27、议案28、议案29、议案30、议案31、议案32、议案33、议案34、议案35、议案36、议案37、议案38、议案39、议案40、议案41、议案42、议案43、议案44、议案45、议案46、议案47、议案48、议案49、议案50、议案51、议案52、议案53、议案54、议案55、议案56、议案57、议案58、议案59、议案60、议案61、议案62、议案63、议案64、议案65、议案66、议案67、议案68、议案69、议案70、议案71、议案72、议案73、议案74、议案75、议案76、议案77、议案78、议案79、议案80、议案81、议案82、议案83、议案84、议案85、议案86、议案87、议案88、议案89、议案90、议案91、议案92、议案93、议案94、议案95、议案96、议案97、议案98、议案99、议案100、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105、议案106、议案107、议案108、议案109、议案110、议案111、议案112、议案113、议案114、议案115、议案116、议案117、议案118、议案119、议案120、议案121、议案122、议案123、议案124、议案125、议案126、议案127、议案128、议案129、议案130、议案131、议案132、议案133、议案134、议案135、议案136、议案137、议案138、议案139、议案140、议案141、议案142、议案143、议案144、议案145、议案146、议案147、议案148、议案149、议案150、议案151、议案152、议案153、议案154、议案155、议案156、议案157、议案158、议案159、议案160、议案161、议案162、议案163、议案164、议案165、议案166、议案167、议案168、议案169、议案170、议案171、议案172、议案173、议案174、议案175、议案176、议案177、议案178、议案179、议案180、议案181、议案182、议案183、议案184、议案185、议案186、议案187、议案188、议案189、议案190、议案191、议案192、议案193、议案194、议案195、议案196、议案197、议案198、议案199、议案200、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议案204、议案205、议案206、议案207、议案208、议案209、议案210、议案211、议案212、议案213、议案214、议案215、议案216、议案217、议案218、议案219、议案220、议案221、议案222、议案223、议案224、议案225、议案226、议案227、议案228、议案229、议案230、议案231、议案232、议案233、议案234、议案235、议案236、议案237、议案238、议案239、议案240、议案241、议案242、议案243、议案244、议案245、议案246、议案247、议案248、议案249、议案250、议案251、议案252、议案253、议案254、议案255、议案256、议案257、议案258、议案259、议案260、议案261、议案262、议案263、议案264、议案265、议案266、议案267、议案268、议案269、议案270、议案271、议案272、议案273、议案274、议案275、议案276、议案277、议案278、议案279、议案280、议案281、议案282、议案283、议案284、议案285、议案286、议案287、议案288、议案289、议案290、议案291、议案292、议案293、议案294、议案295、议案296、议案297、议案298、议案299、议案300、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4、议案305、议案306、议案307、议案308、议案309、议案310、议案311、议案312、议案313、议案314、议案315、议案316、议案317、议案318、议案319、议案320、议案321、议案322、议案323、议案324、议案325、议案326、议案327、议案328、议案329、议案330、议案331、议案332、议案333、议案334、议案335、议案336、议案337、议案338、议案339、议案340、议案341、议案342、议案343、议案344、议案345、议案346、议案347、议案348、议案349、议案350、议案351、议案352、议案353、议案354、议案355、议案356、议案357、议案358、议案359、议案360、议案361、议案362、议案363、议案364、议案365、议案366、议案367、议案368、议案369、议案370、议案371、议案372、议案373、议案374、议案375、议案376、议案377、议案378、议案379、议案380、议案381、议案382、议案383、议案384、议案385、议案386、议案387、议案388、议案389、议案390、议案391、议案392、议案393、议案394、议案395、议案396、议案397、议案398、议案399、议案400、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议案404、议案405、议案406、议案407、议案408、议案409、议案410、议案411、议案412、议案413、议案414、议案415、议案416、议案417、议案418、议案419、议案420、议案421、议案422、议案423、议案424、议案425、议案426、议案427、议案428、议案429、议案430、议案431、议案432、议案433、议案434、议案435、议案436、议案437、议案438、议案439、议案440、议案441、议案442、议案443、议案444、议案445、议案446、议案447、议案448、议案449、议案450、议案451、议案452、议案453、议案454、议案455、议案456、议案457、议案458、议案459、议案460、议案461、议案462、议案463、议案464、议案465、议案466、议案467、议案468、议案469、议案470、议案471、议案472、议案473、议案474、议案475、议案476、议案477、议案478、议案479、议案480、议案481、议案482、议案483、议案484、议案485、议案486、议案487、议案488、议案489、议案490、议案491、议案492、议案493、议案494、议案495、议案496、议案497、议案498、议案499、议案500、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议案504、议案505、议案506、议案507、议案508、议案509、议案510、议案511、议案512、议案513、议案514、议案515、议案516、议案517、议案518、议案519、议案520、议案521、议案522、议案523、议案524、议案525、议案526、议案527、议案528、议案529、议案530、议案531、议案532、议案533、议案534、议案535、议案536、议案537、议案538、议案539、议案540、议案541、议案542、议案543、议案544、议案545、议案546、议案547、议案548、议案549、议案550、议案551、议案552、议案553、议案554、议案555、议案556、议案557、议案558、议案559、议案560、议案561、议案562、议案563、议案564、议案565、议案566、议案567、议案568、议案569、议案570、议案571、议案572、议案573、议案574、议案575、议案576、议案577、议案578、议案579、议案580、议案581、议案582、议案583、议案584、议案585、议案586、议案587、议案588、议案589、议案590、议案591、议案592、议案593、议案594、议案595、议案596、议案597、议案598、议案599、议案600、议案601、议案602、议案603、议案604、议案605、议案606、议案607、议案608、议案609、议案610、议案611、议案612、议案613、议案614、议案615、议案616、议案617、议案618、议案619、议案620、议案621、议案622、议案623、议案624、议案625、议案626、议案627、议案628、议案629、议案630、议案631、议案632、议案633、议案634、议案635、议案636、议案637、议案638、议案639、议案640、议案641、议案642、议案643、议案644、议案645、议案646、议案647、议案648、议案649、议案650、议案651、议案652、议案653、议案654、议案655、议案656、议案657、议案658、议案659、议案660、议案661、议案662、议案663、议案664、议案665、议案666、议案667、议案668、议案669、议案670、议案671、议案672、议案673、议案674、议案675、议案676、议案677、议案678、议案679、议案680、议案681、议案682、议案683、议案684、议案685、议案686、议案687、议案688、议案689、议案690、议案691、议案692、议案693、议案694、议案695、议案696、议案697、议案698、议案699、议案700、议案701、议案702、议案703、议案704、议案705、议案706、议案707、议案708、议案709、议案710、议案711、议案712、议案713、议案714、议案715、议案716、议案717、议案718、议案719、议案720、议案721、议案722、议案723、议案724、议案725、议案726、议案727、议案728、议案729、议案730、议案731、议案732、议案733、议案734、议案735、议案736、议案737、议案738、议案739、议案740、议案741、议案742、议案743、议案744、议案745、议案746、议案747、议案748、议案749、议案750、议案751、议案752、议案753、议案754、议案755、议案756、议案757、议案758、议案759、议案760、议案761、议案762、议案763、议案764、议案765、议案766、议案767、议案768、议案769、议案770、议案771、议案772、议案773、议案774、议案775、议案776、议案777、议案778、议案779、议案780、议案781、议案782、议案783、议案784、议案785、议案786、议案787、议案788、议案789、议案790、议案791、议案792、议案793、议案794、议案795、议案796、议案797、议案798、议案799、议案800、议案801、议案802、议案803、议案804、议案805、议案806、议案807、议案808、议案809、议案810、议案811、议案812、议案813、议案814、议案815、议案816、议案817、议案818、议案819、议案820、议案821、议案822、议案823、议案824、议案825、议案826、议案827、议案828、议案829、议案830、议案831、议案832、议案833、议案834、议案835、议案836、议案837、议案838、议案839、议案840、议案841、议案842、议案843、议案844、议案845、议案846、议案847、议案848、议案849、议案850、议案851、议案852、议案853、议案854、议案855、议案856、议案857、议案858、议案859、议案860、议案861、议案862、议案863、议案864、议案865、议案866、议案867、议案868、议案869、议案870、议案871、议案872、议案873、议案874、议案875、议案876、议案877、议案878、议案879、议案880、议案881、议案882、议案883、议案884、议案885、议案886、议案887、议案888、议案889、议案890、议案891、议案892、议案893、议案894、议案895、议案896、议案897、议案898、议案899、议案900、议案901、议案902、议案903、议案904、议案905、议案906、议案907、议案908、议案909、议案910、议案911、议案912、议案913、议案914、议案915、议案916、议案917、议案918、议案919、议案920、议案921、议案922、议案923、议案924、议案925、议案926、议案927、议案928、议案929、议案930、议案931、议案932、议案933、议案934、议案935、议案936、议案937、议案938、议案939、议案940、议案941、议案942、议案943、议案944、议案945、议案946、议案947、议案948、议案949、议案950、议案951、议案952、议案953、议案954、议案955、议案956、议案957、议案958、议案959、议案960、议案961、议案962、议案963、议案964、议案965、议案966、议案967、议案968、议案969、议案970、议案971、议案972、议案973、议案974、议案975、议案976、议案977、议案978、议案979、议案980、议案981、议案982、议案983、议案984、议案985、议案986、议案987、议案988、议案989、议案990、议案991、议案992、议案993、议案994、议案995、议案996、议案997、议案998、议案999、议案1000、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003、议案1004、议案1005、议案1006、议案1007、议案1008、议案1009、议案1010、议案1011、议案1012、议案1013、议案1014、议案1015、议案1016、议案1017、议案1018、议案1019、议案1020、议案1021、议案1022、议案1023、议案1024、议案1025、议案1026、议案1027、议案1028、议案1029、议案1030、议案1031、议案1032、议案1033、议案1034、议案1035、议案1036、议案1037、议案1038、议案1039、议案1040、议案1041、议案1042、议案1043、议案1044、议案1045、议案1046、议案1047、议案1048、议案1049、议案1050、议案1051、议案1052、议案1053、议案1054、议案1055、议案1056、议案1057、议案1058、议案1059、议案1060、议案1061、议案1062、议案1063、议案1064、议案1065、议案1066、议案1067、议案1068、议